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及託播」勞務採購案

(案號：110058) 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 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及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通知廠商前來簡報方式進行。

三、評選標準

評審項目	內容	配分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意表現、美術編輯及對本案瞭解程度	內容規畫構想及創意表現與可行性等	25
工作團隊之經驗及能力	學、經歷、專長、職責及實績作品等(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學經歷、團隊組織公司過去承辦相關之主要案件)	20
費用估算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各種項目估算、人力之經費配置	20
作業進度及人力配置情形	人力之經費配置及作業預期進度及成果	20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5
簡報與答詢	視簡報與答詢事實認定(未參與簡報者，以0分計算)	10

四、廠商評選方式：

總評分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

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該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三) 廠商簡報注意事項：

1. 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雷射光筆；麥克風。

2. 參選廠商於評選會議時宜由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非由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者，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簡報之先後次序於文件審查後於簡報會場抽籤決定之。

3. 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4.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5 分鐘時，按鈴 1 聲；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2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5.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印刷勞務採購案」(案號：109174)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 創意表現、美術編輯及對本案瞭 解程度	25				
工作團隊之經驗及能力	20				
費用估算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作業進度及人力配置情形	20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5				
簡報與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簽完請彌封)

雙面
膠黏
貼處

雙面膠黏貼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印刷勞務採購案」(案號：109174)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 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簽完請彌封)

雙面膠黏貼處

雙面膠黏貼處

雙面膠黏貼處